



不是立下 「預立醫療決定」 就是不急救！

文／張恒嘉 臺北慈濟醫院副院長

「張醫師，我已經立下『預立醫療決定』並且在健保卡註記放棄急救(DNR)，等一下心導管檢查發生心臟麻痺，就不要跟我急救！」我的病人在心導管檢查前，表情嚴肅地告訴我。

我楞了一秒鐘，馬上跟他說：「我知道你已經立下『預立醫療決定』，但是要是等一下，突然發生心臟麻痺，我還是會跟你急救！」



為什麼還要急救呢？

簽署「預立醫療決定」之後，要執行不急救，還要符合法律上所規定的可以不急救的項目，才可以不急救。不是一旦突發危急的病況，都不急救。而是在下列情況——確診為生命末期病人、永久植物人、極重度失智，或發生不可逆的昏迷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疾病情形，經醫生確認後才可以進一步執行預立醫療決定中的放棄急救。

所以不是末期病人，即使已經預立醫療決定，在進行常規的醫療（例如心導管檢查治療），或是手術（例如膽囊切除手術），一旦突發緊急狀況，還是會進行急救，而不是要醫生隨便就放棄治療病人。🌱

